

落帆樓文集

六

新刊
子部
和
卷
PDG

落帆樓文集卷十一

烏程沈 垚敦三

外集五

雜著彙存上

詩音攷

國風

關雎

得

顧炎武詩本音曰唐韻二十五德

服

顧曰古音蒲北反與匍同段玉裁詩經韻分十

七部表第一部曰服側音表分十四職。按顧氏古

反聲在此部今入屋聲二平聲分十四職屬七之二十五

佳皆灰哈爲第二部入聲準平聲分十三部入聲分

德屬十六哈江永古韻標準一屋等字段氏今韻古

入部以職德爲第六部別收一爲第一音入聲二十

分十七部表平聲七之十六哈爲第一音入聲二十

四職二十五

德配之如顧

采江曰此禮切

友顧曰古音以後人

混入四十四有韻

一書業堂校刊

顧曰三十七號江曰莫到切
與樂去入爲韻不必叶音邈

顧詩本音曰陸德明音五教

反唐韻在三十六效唐韻正
音效江曰四聲通韻與去聲

不必叶力告反。○按廣韻四

樂字盧各切顧唐韻正正於

猶古本音不同今韻也攷周

而無去汨乎魏晉上入多轉

者有古平上而今去者細意

又曰古第一部平今多轉爲

百篇皆平聲。○按顧古音表

以蕭宵肴豪爲第七部段十

第二部以職德爲第一部

曰十幾顧曰大顧曰皆顧曰

三四日

皆江曰居奚切。按顧以谷木爲隔句韻。江以爲三句隔韻。又按顧表以一屋之半配魚三燭配模爲

第三部段表以屋沃燭覺配十八尤二十幽為第三
部支脂之微齊佳皆灰哈願江皆合為一段分為三
以六脂入微十二莫漢願日十一暮裕願日二十
齊為第十五部
畧歟願日二十二昔古音弋灼反。按願表以魚虞
反歟模侯為第三部以入聲十九鐸之半二十陌二
十一麥之半二十二昔之半配十九侯江以十八藥
十九鐸為入聲第四部分二沃四覺二十陌二十一
麥二十二昔二十三錫屬焉段以魚虞模為第五部
以十九鐸配模。又按願以侯從虞模江以侯從尤
幽段表又析侯於
尤幽而自為部

讀注疏雜辨

按漢志濟陰郡治定陶東郡治濮陽成武屬山陽郡成
武有楚邱亭志以為即齊桓公所城遷衛文公于此
然據水經注成武城在濟水之南定陶之東南定陶
故曹國則成武之楚邱亦曹地非衛所遷明矣鄭荅

張逸楚邱在濟河間疑在今東郡界中孔沖遠不知

地理據杜預左傳注楚邱在濟陰成武縣西南

成武前漢

屬山陽後漢屬濟魏晉因之

謂成武屬濟陰郡猶在濟北故云濟

河間強將杜說合于鄭不知杜本漢志鄭謂疑在東

郡界正不從漢志之言孔說大謬

元和志成武縣西至曹州一百里曹

州西北至滑州二百里是楚邱至戴公所廬之漕三百里也不太遠乎

攷元和郡縣志

滑州東北五里白馬故城卽衛之漕邑楚邱今衛南

縣也縣西南至滑州五十五里按滑州今爲縣屬衛

輝府衛南廢縣在滑縣東六十里

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槐里縣周曰犬邱懿王都之秦更

名廢邱高帝三年更名太平寰宇記犬邱城一名槐

里城一名廢邱城今在興平縣東南一十里秦仲之

子襄公伐西戎復其地爲西垂大夫卽此周懿王所

都

按樂史又謂槐里故城在興平縣北

元和郡縣志京兆府長安縣周

武王鎬京在縣西北十八里自漢武帝穿昆明池于

此鎬京遺址淪陷焉鄠縣東北至府六十五里周豐

宮在縣東三十五里興平縣東至府九十里按京兆

府治長安興平在長安西北九十里而犬邱在興平

東南十里鎬京在長安西北十八里則犬邱在鎬京

西六十里又豐在鎬西十餘里則犬邱在豐京西五

十里

魏葛屨毛傳曰夏葛屨冬皮屨正義曰夏日之有葛屨

猶絺綌所以當暑特爲便于時耳非行禮之服若行禮之服雖夏猶當用皮鄭于周禮注及志言朝祭屨舄各從其裳之色明其不用葛也 天官內司服疏葛屨者自赤舄以下夏則用葛爲之若冬則用皮爲之 按孔以葛屨爲便屨賈以葛屨爲禮屨

左傳疏曰少皞氏有四叔四叔是少皞之子孫非一時也未知與少皞遠近也四叔出于少皞耳其使重爲勾芒非少皞使之世族譜云少皞氏其官以鳥爲名則此五官皆在高陽之世也楚語云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擾不可方物顓頊受之則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是則重黎居

官在高陽之世也又鄭語云黎爲高辛氏火正命之

曰祝融則黎爲祝融又在高辛之世按世本及楚世

家云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黎

蓋按楚世家作卷章生重黎誤

合重黎爲一人毛詩鄘風譜疏曾辨其譌此疏節去重字便於文耳

如彼文黎是顓頊

之曾孫也楚語云少皞之衰顓頊受之卽命是黎似

是卽位之初不應卽得命曾孫爲火正也少皞世代

不知長短顓頊初已命黎至高辛又加命不應一人

之身繇歷兩代事旣久遠書復散亾如此參差難可

攷校世家云其工作亂帝嚳使黎誅之而不盡帝誅

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黎復居火正爲祝融

蓋按世家黎皆作重

黎卽如此言黎或是國名官號不是人之名字

蓋按詩疏

謂以吳同爲重黎似顓頊命黎高辛命黎未必其是
是官名爲史遷之謬

一人傳言世不失職二者或是父子或是祖孫其事

不可知也由此言之少皞四叔未必不有在高辛世

者也按左傳少皞氏有子曰重顓頊氏有子曰黎

則重黎非一人矣

本詩疏

楚語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

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鄭語黎爲高辛氏火正

命之曰祝融則黎歷事二代矣史記索隱引劉氏云

少皞氏之後曰重顓頊氏之後曰重黎對彼重則單

稱黎若自言當家則稱重黎欲周旋世家之文故爲

此說耳

檀弓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戶出戶袒且投

其冠括髮注冠素委貌正義曰按雜記云小斂環經公士大夫一也注云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焉鄭知然者以喪大記云君將大斂子弁經大夫大斂無文明亦弁經大斂既爾明小斂亦然故云大夫以上弁經按武叔投冠武叔是諸侯大夫當天子之士故云士素委貌若然按士喪禮主人髻髮鄭注云始死將斬衰者雞斯括髮者去雞斯而紒無素委貌者熊氏云士喪禮謂諸侯之士故無素冠也崔氏云將小斂之時已括髮括髮後大夫以上加素弁士加素委貌至小斂訖乃投去其冠而見括髮今按士喪禮及大記皆小斂卒乃括髮無小斂之前爲

中十一
括髮者崔氏之言非也 雜記小斂環經公士大夫
一也注環經者一股所謂纏經也士素委貌大夫以
上素爵弁而加此經焉散帶正義曰知以一股所謂
纏經者若是兩股相交則謂之絞今云環經是周迴
纏繞之名故知是一股纏經也又鄭注弁師云環經
者大如總之麻經纏而不糾今此所謂彼經注也知
士素委貌者武叔投冠括髮諸侯之大夫當天子之
士也云大夫以上素爵弁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
經以大夫與他殯尙弁經則其子弁經明矣諸侯以
上尊固宜弁經 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經卽位於
序端注子弁經者未成服弁如爵弁而素大夫之喪

子亦弁經正義曰成服則著喪冠此云弁經是未成服此雖已大斂爲子其小斂時子亦弁經君大夫士之子皆然故雜記云小斂環經公士大夫一也云弁如爵弁而素者已具于下檀弓疏云大夫之喪子亦弁經者按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與他殯事尙弁經明自爲父母弁經可知其士則素冠故武叔小斂投冠是諸侯大夫與天子士同按上三條皆謂天子之大夫小斂大斂用素爵弁諸侯之大夫同天子之士用素委貌故武叔魯大夫而投委貌冠喪服小記疏則以小斂之時大夫與士俱用素冠二說不同小記疏曰叔孫武叔之母死旣小斂投冠括髮是素

冠也以其始死哀甚未暇分別尊卑故大夫與士其冠皆同也至小斂投冠括髮之後大夫加素弁士加素委貌故喪大記云君大夫之喪子弁經又喪服變除云小斂之後大夫以上冠素弁士則素委貌其素弁素冠皆加環經故雜記云小斂環經君大夫士一也鄭注云大夫以上素爵弁士素委貌是也

曾子問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其吉祭特牲祭殤不舉肺無胙俎無元酒不告利成是謂陰厭注是宗子而殤祭之於奧之禮小宗爲殤其祭亦如之正義曰鄭既云小宗爲殤而死如大宗者以前經云宗子爲殤而死不顯大小故知凡宗子殤祭之禮皆然

是以小宗爲殤祭禮亦如之必知此經指大宗者以何休公羊注云小宗無子則絕大宗無子則不絕重適之本上文庶子不爲後謂大宗子在殤而死不得爲後若非殤則得爲後故知是大宗也凡宗子成人而死則得立子孫爲後按鄭謂小宗殤祭之禮亦如大宗則小宗而殤亦得以族人昭穆同者代主禮矣俟攷

曾子問宗子爲殤而死其吉祭特牲注自卒哭成事之後爲吉祭正義曰檀弓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熊氏云殤與無後者惟祔與除服二祭則止此言吉祭者惟據祔與除服也庾云吉祭通四時常

祭若如庾言殤與無後者之祭祀不知何時休止未
有聞焉 按熊說是

禮器至敬不壇掃地而祭正義曰此謂祭五方之天初
則燔柴於泰壇燔柴訖於壇下掃地而設正祭祭法
燔柴於泰壇祭天也正義曰燔柴在壇設饌在地沖
遠因禮器與祭法之文不合故爲此解乃郊特牲疏
引皇氏云祭感生帝及五時迎氣沈齊在壇下賓長
用之升壇以獻則祭又在壇上矣何前後矛盾耶

喪服小記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
朋友虞祔而已注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爲喪主有
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大功爲之再祭則小功總麻

爲之練祭可也正義曰親重者爲之遠祭親輕者爲之近祭故大功爲之祥及練小功總麻爲之練朋友但爲之虞祔也皇氏云死者有三年之親大功主人爲之練祥若死者有期親則大功主者爲之至練若死者但有大功則大功主者至期小功總麻至祔若又無期則各依服月數而止故雜記云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謂無三年及期者也 雜記凡主兄

弟之喪雖疏亦虞之注喪事虞祔乃畢正義曰此疏謂小功總麻喪事虞祔乃畢雖服總小功之疏彼旣無主故疏總小功者亦謂之主虞祔之祭按小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鄭注云

小功緦麻爲之練祭可也與此不同者彼承大功有
三年者此則緦小功有三年者故至小祥同於三年
故主虞祔也至按文當作此則緦小功無三年者若
至小祥同於三年故主虞祔也玩上下
文意今此言疏者亦虞但虞者謂無服者朋友相爲
亦虞祔也故熊氏云主喪者於死者無服謂袒免以
外之兄弟 按主朋友之喪尙爲之虞祔則主緦小
功親之喪必不僅主其虞雜記云雖疏亦虞之明謂
袒免以外之兄弟故鄭小記注云小功緦麻爲之練
祭可也當以熊說爲正

喪服小記除喪者先重者正義曰重謂男首經女要經
男重首女重要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所以卒哭不受